

中国保监会北京监管局 / 编著

丁小燕 / 主编

北京保险业发展研究

(2006—2010)

Beijing Insurance Industry
Development Research 2006-2010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北京保险业发展研究

(2006—2010)

中国保监会北京监管局 / 编著

丁小燕 /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北京保险业发展研究. 2006~2010/丁小燕主编;中国保监会
北京监管局编著.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2. 3

ISBN 978-7-5141-1685-4

I. ①北… II. ①丁…②中… III. ①保险业-经济发展-
研究-北京市-2006~2010 IV. ①F842.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43763 号

责任编辑: 杜 鹏

责任校对: 王肖楠

版式设计: 代小卫

技术编辑: 王世伟

北京保险业发展研究 (2006—2010)

中国保监会北京监管局/编著

丁小燕/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10×1000 16 开 15.25 印张 290000 字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册

ISBN 978-7-5141-1685-4 定价: 32.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委会名单

主 编：丁小燕

副 主 编：刘跃林 罗 青

编 委：卢 勇 马 骥 陆玉华 崔振海 陈志强 孟彦君

崔 媛 曹洪俊 方 萍 李 莹 唐西华 陈国力

主要执笔人：王晓栋 李 斌 王雅静 邹 婧 李艳华 曾 知

姜以明 陈粤凤 李晓明 李 攀 席 友

序 言

“十一五”时期，是我国保险业发展史上不平凡的五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保险业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在全球保险业总体增长放缓的背景下，保持了持续、健康、较快发展的良好势头，保险业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行业面貌发生了历史性变化：行业发展理念不断更新，市场体系更加健全，保险服务功能进一步发挥，现代企业制度逐步建立，保险制度建设全面加强，保险监管不断完善。经过共同努力，全行业顺利实现“十一五”规划的主要任务和目标，实现了速度、规模和效益的有机统一，整体实力迈上新台阶，行业发展进入新阶段，我国成为全球最重要的新兴保险大国。

“十一五”时期，北京保险业同全国保险业一样，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一是市场主体、资产规模、保险赔付实现“三个翻番”，截至2010年年底，在京经营业务的保险分公司和总公司88家，保险公司总资产2558.8亿元，保费收入达到966.5亿元。二是保险与首都经济社会的联系更加紧密，已经成为灾害救助体系的重要组成、支农惠农的重要载体、社会风险管理的重要机制以及服务、改善民生的重要途径。三是行业风险防范能力显著提升，政府监管、企业内控、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四位一体”的保险业风险防范体系不断完善。四是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社会各界更加关注保险的作用，保险意识逐步提升，行业科学发展和合作共赢理念逐步树立。

北京保险市场具有鲜明特点。首先，北京已经成为全国领先的区域性保险市场。市场主体最多，保费规模、资产规模、保险深度和保险密度均居全国前列，保险市场秩序较好，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发展的阶段性特征比较突出。其次，北京保险市场保险资源丰富集中、发展环境宽松良好、政府和市民法制意识强，也有问题先发、风险相对集中、金融稳定要求高的地区特殊性。“十一五”时期，北京保监局适应北京地区的特点，在把握北京保险市场发展规律的基础上，坚持加强监管就是促进发展的监管思路，实现了由培育市场向规范市场的转变；坚持以监管制度建设为抓手，实现了由事后查处向事前规范转变；坚



持遵循市场经济的发展规律，实现了由行政监管为主向行政和市场化手段监管并重的转变，较好地推动了保险市场的平稳有序发展，保护了保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了保险业服务首都经济社会建设。

“十二五”时期，是北京保险业面临新的发展机遇和一系列有利条件、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是北京保险业全面建设现代保险业的关键时期，也是北京保险业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实现科学发展的攻坚时期。科学编制和有效实施《北京保险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是北京保监局监管履职的重要体现，对于妥善应对国内外发展环境重大变化、全面提升保险业科学发展水平、促进行业自身发展壮大和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全局，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北京保监局以严谨、务实的态度成立北京保险业“十二五”规划课题组，确定重点研究课题并取得了丰硕成果，为《北京保险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北京保险业发展研究（2006 - 2010）》一书是课题研究成果的集中展示。本书中对北京保险市场“十一五”期间发展成就、存在问题和面临形势作了系统研究，并针对车险、银行保险、健康保险、从业人员管理等行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作了深入剖析，资料翔实、内容丰富，具有较强的系统性、前瞻性和指导性。本书的出版，对保险监管人员和保险从业人员落实好《北京保险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具有参考作用。相信在行业共同努力和政府、社会的关心支持下，北京保险业一定能够保持蓬勃发展的势头，为首都经济社会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中国保监会北京监管局

二〇一二年三月

目 录

第 1 篇

北京保险业“十一五”规划执行情况评估	1
一、北京保险业“十一五”规划执行完成情况	1
二、北京保险业“十一五”期间的发展特点	4
三、“十一五”期间北京保险业重点工作情况	7
四、“十一五”期间北京保险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10
五、北京保险业“十二五”时期面临的发展环境	15
六、“十二五”期间北京保险业保费收入预测	27
七、北京保险业“十二五”规划的建议	32

第 2 篇

车险管理制度改革研究	36
一、引言	36
二、我国机动车保险市场基本情况	37
三、我国机动车保险市场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52
四、外国和其他地区机动车保险市场改革借鉴	67
五、进一步推进我国车险管理制度改革的思考	78

第 3 篇

北京蜂业气象指数保险研究	92
一、农业气象指数保险概述	92
二、在北京开展气象指数保险的基础条件	95
三、相关保险要素的调查拟定	97



四、在北京开展蜂业气象指数保险的政策建议	100
----------------------------	-----

第4篇

北京健康保险发展研究	103
一、“十一五”期间北京健康保险发展回顾	104
二、北京健康保险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109
三、外国和其他地区健康保险发展的主要借鉴	113
四、“十二五”期间北京健康保险发展方向和举措	118
附件 北京健康险市场问卷调查分析	128

第5篇

北京银行保险发展研究	136
一、北京银行保险发展历程	136
二、北京银行保险呈现的特点	139
三、北京银行保险市场存在的问题	140
四、规范北京银行保险市场的政策建议	142

第6篇

北京保险专业中介市场发展研究	146
一、“十一五”期间北京保险专业中介市场发展回顾	147
二、“十一五”期间北京保险专业中介市场发展成果与存在的问题	160
三、“十二五”时期北京保险专业中介市场发展展望	169

第7篇

北京保险从业人员管理研究	181
一、引言	181
二、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182
三、从业人员管理情况	187
四、从业人员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192
五、加强从业人员管理的思考	197

第 8 篇

2011 北京地区保险消费倾向调查报告	202
一、调查问卷的设计思路与调查方法	202
二、问卷调查结果及问题分析	204
三、建议和措施	216
 附录 北京保险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218
后记	233

第1篇

北京保险业“十一五” 规划执行情况评估

《北京保险业发展“十一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于2006年12月由北京保监局根据《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和《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结合北京保险业发展实际组织编制而成。《规划》实施以来，北京保险业保持了平稳较快发展，圆满完成了“十一五”规划发展目标。

本次评估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对照《规划》确定的北京保险业发展目标、要求，全面客观地评价《规划》实施进展情况，检查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分析《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总结规划编制和实施的经验，展望“十二五”时期所面临的经济社会形势，为编制“十二五”规划奠定基础。

一、北京保险业“十一五”规划执行完成情况

“十一五”期间，在中国保监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北京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北京保险业以科学发展观统领行业发展全局，认真执行《规划》要求，贯彻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充分发挥保险的保障功能与社会管理功能，在复杂多变的国际国内形势中，不断培育保险市场体系，做大保险市场规模，增强保险服务能力，提高风险防范能力，提升行业的社会地位与影响力，北京保险市场已经成为全国领先的区域保险市场，圆满完成了《规划》中提出的目标任务。



(一) 业务发展目标的完成情况

《规划》提出的主要业务发展目标是：到 2010 年，北京保险业务收入达到 700 亿元，保险密度明显提高，保险深度接近中等发达国家水平。

1. 保费收入。2010 年，北京保险市场实现保费收入 966.5 亿元，同比增长 38.5%，比 2005 年翻一番^①，占全国保费收入的 6.7%。“十一五”期间年均增长 23.8%，提前实现了“十一五”规划的业务发展目标。其中，财产险业务实现保费收入 212.3 亿元，比 2005 年增长 2 倍；人身险业务实现保费收入 754.2 亿元，比 2005 年增长了 75.7%。

2. 保险深度和密度。2010 年，反映保险业发展水平的保费收入占 GDP 的比重和人均保费分别达到了 7.0% 和 5 201.3 元，位列全国第一，已接近中等发达国家水平，比全国保险深度 3.7% 高 3.3 个百分点，是全国保险密度（1 122 元/人）的 4.6 倍。

(二) 功能目标的完成情况

“十一五”期间，北京保险业在构建我国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首善之区中的作用显著发挥，保险已成为城市、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和城市公共安全维护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资金融通的重要手段，顺利实现了《规划》提出的功能发展目标。

“十一五”期间，北京保险业在应对灾害事故、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参与社会管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累计共为 3.82 亿人次提供了约 49.8 万亿元的人身及意外保障；为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 23.8 万亿元的财产损失保障和责任风险保障；为近 800 万辆汽车提供保险服务；为 72.1 万农户提供了 263.9 亿元的风险保障；为 33.9 万人次医务人员提供了 48.4 亿元的医疗责任风险保障；为近 160 万学生和 2 795 所幼儿园、学校提供了风险保障。特别是 2008 年北京奥运会，北京保险业为 40 个奥运场馆和 5 个奥运场站、4 万运动员和奥运会官员、12 万赛会志愿者和 40 万城市志愿者提供了全面风险保障，有 14 家保险公司和 89 名个人受到了北京市政府的表彰。

(三) 市场体系目标的完成情况

“十一五”期间，北京保险业完成了《规划》提出的市场体系建设目标。截至 2010 年年末，北京市有保险分公司和直接经营业务的总公司 88 家，比 2005

^① 2005 年实现保费 498.2 亿元，扣除中意人寿 193.2 亿元的影响，为 305 亿元。



年翻一番^①，是经营主体最多的区域市场，初步形成了主体多元化、经营专业化、竞争差异化的保险市场格局。一是各类专业机构种类齐全。现有财险公司 35 家、寿险公司 48 家、政策性出口信用险公司 1 家、再保险公司 4 家，其中包括各类专业性保险公司 11 家，涉及农险、车险、责任险、信用险和健康养老等多方面。二是中外资发展齐头并进。北京现有外资公司 30 家，进入中国市场 1/2 以上的外资主体在北京设立了营业机构，外资市场份额已经达到了 16.3%，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12 个百分点。同时，在京的外资保险公司代表处达到 98 家。三是保险市场与保险中介市场平衡发展。截至 2010 年年末，北京现有保险专业中介法人机构 331 家，兼业代理机构 6 278 家，保险营销员 6.02 万人，充分发挥了中介主渠道作用。其中，专业经纪公司数量占全国的 36.73%，业务量占全国的 53.41%。

（四）行业建设目标的完成情况

“十一五”期间，依据《规划》要求，北京保险业大力加强行业建设，着力做好市场治理、诚信建设、文化建设，加强行业人才的培养与管理，积极倡导公司合规、合法经营，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不断夯实行业发展基础，初步形成了一批资本充足、运营安全、服务和效益较好的现代保险企业。保险产品种类日趋齐全，销售渠道和服务方式日趋多样。保险机构盈利能力明显增强，行业效益明显提高。截至 2010 年年末，北京保险行业总资产 2 558.8 亿元，比 2005 年翻一番^②，占全国保险公司资产总额的 5.1%；产险公司实现承保利润 7 亿元，比“十五”末提高 28.5%；承保利润率为 4.3%，高出全国 1.6 个百分点。

（五）防范风险目标的完成情况

“十一五”期间，北京保险业充分发挥企业内控、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四位一体”的监管体系作用，行业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北京保监局认真履行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分类监管和偿付能力监管职责，加大重点公司监管力度，定期开展非现场分析和风险监测，全面掌握行业风险状况。同时，加强对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变化的研究分析，及时向行业发出风险提示，避免行业不及时或错误理解政策形势变化产生新的风险。截至 2010 年年末，产险公司现金流充裕，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较 2005 年年末增长 3.6 倍；寿险公司退保率为 3.3%，较 2005 年年末下降 1 个百分点。特别是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发生后，北京保监局及时成立退保风险处置专项工作组，指导保险公司启动应急预案、明确责任，并与政

① 2005 年北京共有保险公司 44 家。

② 2005 年北京保险业总资产为 1 063.8 亿元。



府、银行加强沟通,建立信息报送机制,督促保险公司积极稳妥地解决退保纠纷,有效控制了风险,缓解了国际金融危机给行业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北京保险业“十一五”期间的发展特点

“十一五”时期是北京保险业发展史上不平凡的五年。五年来,北京保监局始终遵循保险业发展的客观规律,在审慎监管的同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营造了富有生机和活力的市场竞争环境。五年来,北京保监局坚持推进监管制度建设,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在保险法和保险监管规章制度框架下,建立了符合北京市场实际的监管制度体系,多项制度创新走在了全国前列;持续开展保险市场秩序整顿规范工作,实现了由简单治标向标本兼治的转变。五年来,北京保险业始终立足于服务大局,积极营造发展环境,促进了保险市场与首都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十一五”期间,北京保险业经受住了国际金融危机的考验,整体实力显著增强,服务能力全面提高,保险深度和密度始终居全国首位,重点领域的发展得到了政府和群众广泛认可,行业发展空间进一步拓宽。

(一) 市场主体快速增加,市场体系日趋完善

“十一五”期间,北京保险业初步形成了中外资保险机构共同竞争、保险公司与中介机构分工合作的较为完备的市场体系。一是北京地区产险公司的数量由2005年的15家迅速增至2010年年末的35家,其中分公司29家,全国18家外资产险机构有7家在京设立了分支机构,对外开放程度较高,竞争较为充分。二是北京地区人身险公司的数量由2005年的21家迅速增至2010年年末的48家。其中,中资公司29家,外资公司19家;寿险公司41家,健康险公司3家,养老险公司4家。北京地区是市场主体最多、开放最充分、门类最齐全、竞争最激烈的地区之一。三是北京地区保险专业中介法人机构2010年年末达到331家,“十一五”期间平均每年增加约21家,占全国专业中介机构的12.98%。其中,总部设在北京的保险经纪机构共有144家,占全国保险经纪机构数量的36.73%。兼业代理机构6278家,较2005年增加411家。截至2010年年末,北京地区共有保险代理人6.02万人,是2005年的1.45倍,持证率达到100%。

(二) 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行业实力显著增强

“十一五”期间,北京市场保费收入年均增长14.2%,是首都国民经济发展较快的行业之一。一是2010年北京产险公司共实现保费收入217亿元,比2005



年增长2.14倍。“十一五”期间，产险公司共实现保费收入792.93亿元，年均增长25.8%。车险、非车险均快速发展，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25.4%和27.6%。截至2010年年末，北京地区产险公司总资产达到159.7亿元，是2005年的3.3倍，整体实力显著提升。二是“十一五”期间北京人身险公司共实现保费收入2432.28亿元，年均增长11.9%。2010年实现保费收入749.5亿元，较2005年增长74.6%。其中，寿险、健康险和意外险分别实现保费收入676.5亿元、62.4亿元和10.6亿元，较2005年分别增长了73.4%、80.3%和103.3%。外资公司市场份额在经历了“十一五”前期的大幅增长后，近三年基本保持了平稳的态势。截至2010年年末，中外资公司在北京寿险市场的市场份额分别为80%和20%。三是北京地区保险中介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十一五”期间保费规模年均增长78.18%^①。2010年，在京专、兼业机构共实现保费收入770.38亿元，占总保费收入的79.71%，是保险业务的主要来源。“十一五”期间，北京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业务规模和业务收入年均增速均超过20%，高于同期北京地区保险公司保费收入增速。

（三）业务结构不断优化，经营效益持续向好

“十一五”期间，北京保险业初步实现了速度与结构、质量、效益的协调统一，进入良性发展阶段。一是产险公司经营效益明显好转。2010年北京产险公司承保利润达到7亿元，承保利润率为4.3%，较全国平均水平高1.6个百分点。2010年产险公司非车险业务占28%，较全国平均水平高2.6个百分点，结构更为均衡，发展更加协调。二是寿险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不断增强。2010年寿险续期保费为166.6亿元，同比增长42.6%，较全国平均水平高9个百分点。三是北京地区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盈利能力逐渐提高，盈利机构数量逐年增多。2005年，在京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累计亏损金额3117.3万元，盈利机构数量为45家，盈利面为20%；2010年年底，北京专业中介机构盈利总额为3.99亿元，盈利机构数为169家，盈利面提高至51.1%。

（四）经营秩序不断规范，消费者利益得到全面保护

“十一五”期间，北京保险行业稳健经营意识明显增强，竞争日趋理性，市场秩序持续好转。一是车险市场秩序明显好转。五年来，北京保险业利用信息手段率先在全国实施车险“见费出单”、商业车险费率浮动、通过车险信息平台集

^① 这里所指的保险中介渠道包括个人代理人（保险营销员）、保险兼业代理机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机构。



中管控中介业务等一系列制度措施,车险领域的违法违规问题逐年减少,消费者利益得到有效保护。经过五年的持续规范,车险保费收入、赔款支出等经营情况得到真实反映,基本解决了车险价格恶性竞争问题。二是人身险市场一些突出问题逐步解决。意外险整体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经营结果得到如实反映,撕单、埋单、假保单等重大风险基本消除,有效保护了保险消费者的利益。销售误导问题有所减少,北京市场上没有因误导引发大的群体性事件,2009年、2010年反映误导问题的信访投诉连续下降。三是中介市场竞争环境有所净化,“十一五”期间依法注销、清理无业务和经营不善等方面累计达113家专业中介机构的业务资格。

(五) 保险监管不断加强,风险得到有效防范

“十一五”期间,北京保监局一以贯之地坚持“抓监管、防风险、促发展”的监管思路,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特别是在2007年年初,根据北京保险市场发展的阶段性和区域性特征,做出市场的主要矛盾已经由市场主体发展不充分转变为市场秩序不规范影响了行业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判断,确定了“用三年时间实现北京保险市场秩序明显好转”的阶段性的监管目标,2010年年初再次确定了新的三年监管目标。围绕这一目标,北京保监局基本建立了以监管制度建设为根本、重点领域规范为突破、信息技术和信息披露为保障、社团组织自律合作为补充、监管能力提升为支撑的监管工作格局,有效规范了市场主体行为,防范和化解了保险市场风险,切实保护了保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北京保险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北京保险业的风险得到有效防范。一是2010年年末寿险公司退保率为2.3%,同比下降0.9个百分点,是5年同期最低水平。其中,分红险、普通寿险和投连险退保率分别为2.0%、0.4%和6.2%,同比分别下降1.3%、0.2%和8.9%。满期给付支出30.9亿元,减少21.0%,连续21个月保持负增长。二是产险公司应收保费率(平均)4.62%,同比下降1.3个百分点;业务管理费用率和手续费率分别为15.83%和13.18%,同比分别下降1.63个和提高1.27个百分点。三是现金流动性保持稳定,产寿险公司经营性的现金流净额分别达到57.8亿元和186.7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4倍和8.2%,较2005年分别增长3.5倍和3.64倍。四是妥善处理信访投诉,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建立信访投诉业内通报和社会公开披露制度,明确信访投诉领导责任,更好地发挥了社会监督作用。加大对信访投诉重点公司和突出问题的监管力度,促使保险公司改善服务和管理。信访投诉总量连续三年下降,行业依法合规经营和服务水平有了明显



提升。

（六）发展环境持续优化，行业建设不断强化

一是新《保险法》自2009年10月1日正式实施，新《保险法》的法律条文从原来的158条增加至187条，从被保险人的保障、保险公司的理赔、资金运用三个方面进行了修订和改动，保险业投资渠道进一步拓宽，对保险公司的服务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被保人的权益得到更好的保障。二是2006年北京市出台《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保险业改革发展有关文件的实施意见》，为北京保险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三是北京保险业始终立足于服务大局，与北京市有关部门共同努力，陆续推动实施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医疗责任保险、科技保险等工作取得了突出的社会效益。四是北京保险协会和保险学会积极发挥自身优势，在促进行业自律、加强人员管理、优化发展环境、提升行业形象和扩大对外交流等方面做出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进一步提升了北京保险业在国内、国际的形象。

（七）积极应对金融危机，维护市场平稳运行

“十一五”期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面对严峻的金融形势，北京保监局采取多项措施防范金融风险。一方面，督促有关公司妥善处置非正常退保事件，防止出现新型产品大规模非正常退保风险；另一方面，督促相关公司及时处置个别营销员涉嫌诈骗、公司员工涉嫌职务侵占等违法事件，并加强与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和协调，维护了社会稳定。

三、“十一五”期间北京保险业重点工作情况

“十一五”期间，北京保险业在深入调查研究、把握市场发展变化的基础上，重点从车险、意外险等五个方面入手，实现了“四大目标”。即：保险消费者权益得到切实保护；市场秩序明显好转；行业风险得到有效防范；服务首都经济社会能力不断增强。

（一）系统推进车险监管制度改革

北京保险业通过监管制度的创新和信息技术的运用，基本解决了恶性价格竞争等违法违规问题，消费者购买车险更加透明，车险市场秩序持续好转。一是研究制定车险“见费出单”管理制度，通过技术手段有效解决了车险虚挂应收保费



问题，规范了中介行为，车主的利益得到有效的保障。目前北京车险应收保费率由2007年的6.9%回归正常水平，降低了行业的经营风险。二是根据北京车险市场发展的实际，按照“简化系数、挂钩风险、系统控制”的原则，推动出台了商业车险费率浮动方案。该制度促使车主关注赔付记录，共同防范虚假理赔行为；鼓励和引导广大车主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安全驾驶；保险公司可以对风险进行合理公平的分类，实现差异化经营目标，提供多元的保险产品和服务。该制度实施一年，北京商业车险车均保费同比增长8.9%，在保费和承保车辆大幅增长的同时，商业车险出险率同比下降26.1%，100多万车主从中受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都非常显著。三是把车险中介业务纳入车险信息平台集中管控，重点解决虚构中介业务套取费用问题，该制度实施三个月中介业务占比较之前下降了11个百分点。

（二）系统规范意外险市场

“十一五”期间，北京保监局针对意外险市场秩序混乱以及撕单、埋单、假保单等违法违规问题突出的情况，从明确意外险经营标准、加强信息系统管控、加大社会监督力度等方面入手，系统规范了意外险市场。一是形成了意外险经营基本标准。逐步明确了真实入账、系统管理、实时联网、保单查询等意外险经营标准，并分阶段推动落实，有效提高了行业整体经营管理水平，撕单、埋单等重大风险隐患得到控制。二是引入社会监督。向消费者发出风险提示，要求保险公司提供24小时保单查询验真服务，实现实时查询、实时监督，为消费者提供识别假机构、假保单的途径。“十一五”期间，北京保监局共对25家保险公司开展了航意险等意外险业务专项检查，意外险财务业务数据真实性有了明显提高，风险得到有效防范，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逐步改善，消费者权益得到切实保障。由于抓得早、抓得实，北京保监局规范意外险经营标准的部分内容被中国保监会意外险经营标准采纳。

（三）综合治理行业不诚信行为

销售误导和“理赔难”等不诚信问题始终困扰着行业的发展。北京保监局按照“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监管思路，综合治理行业不诚信行为，不断加大整治力度，有效维护了被保险人合法权益。

1. 综合治理寿险销售误导。“十一五”期间，北京保监局立足于提高消费者对保险产品和机构的认识、加强保险机构管控责任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监管制度规范和治理销售误导问题。一是规范销售关键环节。2007年北京保监局在全